

# 租车合同

甲方：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乙方：天津市鑫新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为规范道路包车客运市场“依法经营，诚实信用，公平竞争，优质服务”，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“平等、公平、自愿”的原则下，签定本合同，并自觉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。

## 一、约定的包车事项

1、始发地：天津市东丽区 [REDACTED]

终到地：天津 [REDACTED]

2、包车方式：计时包车自

2024年9月20日起订合同，大客车租车800元；中巴租车750元（按实际用车数量计算）；

2024.9.21（津 CA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CA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AW7 [REDACTED] /750元）；

2024.9.23（津 CA9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CA8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AW7 [REDACTED] /750元）；

2024.9.24（津 CA9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CA8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AW7 [REDACTED] /750元）；

2024.9.25（津 CA9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CA8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AW7 [REDACTED] /750元）；

2024.9.26（津 CA9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CA8 [REDACTED] /800元；津 AW7 [REDACTED] /750元）；

租车费用共计 11750元整（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## 二、甲方权利

1、查验乙方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副本)、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及驾驶员的《从业资格证》。

2、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,确保运输在约定时间内连续服务。

### 三、甲方义务

1、应当按照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,组织乘车人员有序乘车,并教育乘车人员不准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它禁止物品乘车。

2、按照约定的计费标准,付费时间和方式,按时结算。

3、甲方对约定的包车事项要求变更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,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### 四、乙方权利

1、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等条件。

2、在车辆行驶过程中,非指定停靠站点不予停靠。

### 五、乙方义务

1、所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对驾驶员要进行安全、职业道德教育,确保安全驾驶、文明服务。

3、除天气、道路的原因外,必须保证乘车人员准时乘车和到达。

4、应当保证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和车辆内外清洁卫生,为乘车人员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。

5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承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乘车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。发生违约或争议时,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甲乙任何一方都有权力向有关部门提出调处、仲裁、诉讼。

七、补充合同内容:本次提供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后果自负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九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。



十、此合同填写时不得空项。

甲方

代表:

电话:

2024年 9 月 20 日

乙方

代表:

电话:

2024年 9 月 20 日

